

南沙区南沙港快速东涌收费入口“5·10”生产经营性道路一般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0日9时45分许，在广州市南沙港快速东涌收费入口处，广州市黄埔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一辆牌号为粤AM17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Q816号重型平板半挂车【以下简称粤AM1700（粤AQ816挂）号拖挂车】与一辆广州125826号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区公安分局前期调查，认定本次事故属于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级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驾驶粤AM1700（粤AQ816挂）号拖挂车司机蒋务生在此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事故发生后，经报南沙区政府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东涌镇等单位，并邀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派员，依法成立了南沙港快速东涌收费入口“5·10”生产经营性道路一般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尊重科学、实事求是

是的基本原则，通过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10日9时45分许，蒋务生（男，53岁，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驾驶粤AM17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Q816挂重型平板半挂车沿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南往北行驶，当行驶至南沙港快速下行22公里550米（南沙港快速东涌收费入口）右转弯时，遇卢桂添（男，63岁，汉族，广州市南沙区人）驾驶广州125826号电动自行车沿南沙区市南大道南往北驶至，结果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卢桂添现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证据：蒋务生笔录，现场视频）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发后将亡人事故情况通报至东涌镇。事发后，南沙区行动交通处交通警察大队王明春副大队长到场指导事故处理工作，东涌镇左鹏副镇长到场协助事故处理工作。5月17日，南沙区分局行动交通处梁华福处长带领深度调查专班人员复勘现场。5月18日，东涌镇预联办会同区预联办、南城养护所相关工作人员复勘现场。

（二）5月18日，行动交通处黎树荣副处长组织包案领导、专班人员对如何做好此事故的深度调查工作进行研讨。

（证据材料：《交警警情单》）

（三）事故初期处理和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沙区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等部门成立事故深度调查组，深入肇事车辆所属企业开展现场调查；二是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笔录询问；三是组织事故处理，进行事故现场勘察，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对肇事车辆进行技术鉴定、对死者死亡原因及涉毒涉药等情况进行鉴定；四是区公安分局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调查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1.肇事司机：蒋xx，男，53岁，汉族，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朗镇十巷3号，工作单位：广州市黄埔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准驾车型：A2，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本次事故违法未处理）、事故未处理（本次事故未处理）。经查六合一系统，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4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主要为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经检验，蒋务生事发时无涉酒涉毒情况。

（证据材料：蒋务生笔录，驾驶证复印件）

2.死者：卢xx，男，63岁，汉族，生前居住地：南沙区东涌镇大稳涌东街165号，生前工作单位：东涌镇大同市场做管理工作，准驾车型：原E，驾驶证状态：注销（有效期止2010-01-12），事发时有佩戴安全头盔。经查六合一系统，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经检验，卢桂添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

含量为 18.3mg/100mL，无涉毒情况；卢桂符合因交通事故致胸腹部严重损伤而死亡。

【证据材料：死者身份证复印件，《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暨大司鉴中心〔2022〕病鉴字第 B881 号）】

（二）事故车辆情况

1.粤 AM170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广州市黄埔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性质：货运，登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夏园开发大道自编 106 号（仅限办公用途），车辆状态：事故未处理（本次事故未处理），车辆年审、交强险、商业险均在有效期内。经查六合一系统，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 53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主要为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车辆安全性能和车速已委托检验。

2.粤 AQ816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登记车主：广州市黄埔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性质：货运，登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夏园开发大道自编 106 号（仅限办公用途），车辆状态：正常，车辆年审在有效期内，事发时车上未装载货物。经查六合一系统，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

3.广州 125826 号电动自行车，车辆编码：1958xxxxxxxx5689，车辆所有人：卢 xx，登记住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稳涌东街 165 号，车辆未投保。车辆安全性能和车速已委托检验。

（证据材料：相关车辆行驶证、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保

险单等复印件)

(三) 事故车辆鉴定、装载情况

车辆	痕迹鉴定情况	装载情况
粤 AM1700 号牌 重型半挂牵引车	1. 车长 7160mm，车宽 2495mm，车高 3560mm； 2. 车头右下侧有刮擦痕迹，离地高 590mm； 3. 右前侧有刮擦痕迹，离地高 1000mm-1190mm	空载
粤 AQ816 挂重型平 板半挂车	无	空载
广州 125826 号电 动自行车	1. 车长 1400mm，车宽 450mm，车高 1110mm； 2. 全车严重损坏，弯曲，变形	空载

粤 AM170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未超载。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蒋务生笔录)。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灯光系统	行驶速度
粤 AM1700 号牌 重型半挂牵引车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20.2 km/h
粤 AQ816 挂重型平 板半挂车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km/h
广州 125826 号电 动自行车	合格	合格	合格	22.1 km/h

粤 AM170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未超速。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中粤安车技检〔2022〕N2205104951A号、〔2022〕N2205104951B号、〔2022〕N2205104951C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反光标识检验报告中粤安车技检〔2021〕N2205104951AB-2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防护装置检验报告中粤安车技检〔2021〕N2205104951AB-3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中粤安车技检〔2021〕N2205104951C-1号、粤安车技检〔2021〕N2205104951AB-1号)

(五) 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南沙区南沙港快速下行22公里550米(南沙港快速东涌收费入口),属非施工路段。事发路段为南北走向,北往番禺区市桥街,南往南沙区黄阁镇,道路中间绿化带分隔双向六车道,沥青性质路面,平直道路。道路两侧用铁护栏分隔出专用非机动车道和摩托车道,非机动车道入口处安装有非机动车道通行标志,非机动车道宽1.5米、摩托车道宽2米,非机动车道旁为人行道。在事发路段东端有一个宽约20米的路口,为进入南沙港快速路口,路口前设置有注意避让右转车辆指示牌。该路段限速80km/h,设有限速标志、禁停标志、非机动车道标志、路径指引标志、前方村口标志、内轮差警示区标线、车道分隔标线、道路边缘线、车道分隔标线,路侧防护设施为路沿隔离砖、行道、树。无观察遮挡物,通视效果良好,事故时间为上午,天气晴,路侧设置有路灯,视线良好。道路业主单位和道路管养单位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经系统查询,除本次事故

外，事发位置 500 米范围内近三年发生一般程序交通事故 1 宗，造成 1 人受伤。经调查，该路段暂未发现隐患。设施优化：1.在非机车道增加震荡带以降低非机动车车速，另外在地面标注“注意避让右转车辆”的提示；2.在事发现场注意右转车辆提示牌下方增设爆闪灯，增强夜间提示。

（六）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市黄埔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xxxxxxxx0347；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注册登记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后山路 41 号 102 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曾杰初；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证照齐全。公司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xxxx0983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经调查，该公司名下现有 183 台货运车辆（其中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68 台、重型半挂牵引车 49 台、重型平板半挂车 32 台、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5 台、轻型厢式货车 4 台、重型罐式半挂车 2 台、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1 台、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台、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 台）。经系统查询及上门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公司有 82 台货运车辆存在非正常状态，其中有 52 台货运车辆存在“逾期未检验”状态，占公司营运车辆的 28.4%，存在“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未检验率达到 5%以，上的”情形，符合《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第五条第（十）项之规定；但经约谈公

司负责人了解到，公司有部分车辆已经完成拆解，并无实际运营，并向黄埔区交警大队备案。由于在系统中暂时无法完成注销手续，导致部分车辆显示“逾期未检验”状态，现已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证明。2.公司车辆近一年有 128 条违法记录，其中 3 台车辆近两年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超过 10 次。3.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4.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5.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四、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蒋务生驾驶灯光性能不合格的粤 AM1700（粤 AQ816 挂）号拖挂车，沿广州市南沙区市南路东往北疏忽大意行驶，当行驶至南沙港快速下行 22 公里 550 米处右转弯驶出市南路进入南沙港快速路匝道时，恰遇卢桂添驾驶广州 125826 号电动自行车由东往西驶至，结果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卢桂添当场死亡，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5120220000104 号）认定蒋务生驾驶灯光性能不合格的车辆疏忽大意驾出道路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二）间接原因

广州市黄埔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隐患，根据黄杰、黄志聪笔录中得知，事发当天金鹏公司

对粤 AM1700（粤 AQ816 挂）号拖挂车落实“三检”工作不到位，未有效排查出车辆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灯光系统不合格）的隐患并予以消除。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南沙港快速东涌收费入口“5·10”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对有关单位（人员）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为了汲取教训，教育和惩戒事故单位和有关事故责任人，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建议对这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事故责任单位（人员）分析及处理建议

广州市黄埔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能有效排查出安全隐患并予以消除，对驾驶员的日常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¹、第二十五条²，建议由广州市黄埔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

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1.蒋务生，群众，粤 AM170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忽视行车安全，未认真观察并确认行驶路径及周边环境，驾驶灯光性能不合格的车辆疏忽大意出道路，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且不及时采取避让措施，导致右转弯时碰撞上道路内直行的 125826 号牌电动自行车，造成驾驶员卢桂添当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二十一条³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⁴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⁵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⁶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⁷的规定，蒋务生在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曾杰初，群众，金鹏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

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限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行驶、文明行驶。

⁵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 驾驶车辆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⁷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项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⁹规定，建议由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并重新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黄智聪，群众，金鹏公司车队长，负责公司车辆维护检查、驾驶员安全和教育培训等管理工作，未履行工作职责，对驾驶车辆出车检查管理不到位，建议由金鹏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区交通运输局和黄埔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落实源头治理。一是要加强普运行业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对货运车辆管理人员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教育，消除违规挂靠、挂而不管等安全漏洞，杜绝类似事故发生。二是要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加强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重点货运源头监管，督促货源单位加强对司机、计重员、装载员培训和管理。对不按规定进行装载培训和登记记录、不按装载限重配载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维护好路产路权，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三是要持续推进“打非治违”工作，采取源头治理与路查路检相结合的方式，完善非法营运整治联动执法长效机制，维护良好的营运秩序。

（二）区公安分局要加强重点车辆管控，提高上路率、见警率、管控率、查处率，严厉打击以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员、超速为主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以区超限超载检测站点为依托，对由交通运输局确认的超限超载车辆，依法进行处罚、记分；加强事故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多发时段、路段及原因等特点开展针对性管控整治，对多次违法未处理、逾期未年检、未报废的重点车辆企业，要及时函告企业及所在地交通管理部门。

（三）各镇（街）要强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及宣传教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两客一危”、载货汽车、“五类车”等重点车辆加大管理力度，优化道路组织；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

（四）各相关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和车辆管理，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工作，防止“病车”上路，杜绝车辆超限超载行为，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学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南沙港快速东涌收费入口“5·10”
生产经营性道路一般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29日